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arlake Bioscience Co., Inc. Zhaoqing Guangdong**

（住所：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五月

##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招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六节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6
第九节	其他情况.....	17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1 年 6 月 21 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核准文号为证监许可字[2011]982 号，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期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2011 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PR 星湖债（2016 年 5 月 5 日，“11 星湖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并更名为“星债暂停”，2016 年 7 月 7 日更名为“PR 星债停”。2017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债券“PR 星债停”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恢复上市，债券简称由“PR 星债停”变更为“PR 星湖债”）、122081。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 6.4 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80%。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三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三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三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1 年 7 月 7 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2016 年和 2017 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兑付

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 30%；2017 年 7 月 7 日兑付剩余本金的 70%。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4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十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利息在兑付日 2014 年 7 月 7 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4 年 7 月 7 日一起支付。

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 5 年偿还剩余本金 30%，第 6 年偿还剩余本金 7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十四、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存续。

十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11 星湖债”<募集说明书>若干条款的议案》，将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修改为 0 至 170 个基点。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发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 170 个基点至 7.50% 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 2014 年 7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254,192 手（1 手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254,192,000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 星湖债”实施了回售。

十七、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八、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

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tarlakeBioscienceCo.,Inc.ZhaoqingGuangdong

2、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及代码：星湖科技 600866

4、法定代表人：莫仕文

5、成立时间：1992 年 4 月 18 日

6、注册资本：645,393,465 元

7、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

8、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

9、邮政编码：526060

10、电话：0758-2291130

11、传真：0758-2239449

12、互联网网址：[www.starlake.com.cn](http://www.starlake.com.cn)

13、经营范围：本企业及企业成员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按批准事项经营，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年报：2016 年是公司经受严峻考验和挑战的一年，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正确决策，公司全体员工众志成城、团结奋战，调结构、补短板、谋发展，“两学一做”求实效，深化改革调整，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扭亏重点工作举措，各项业务平稳运行，呈现出稳中求进、效益提升、活力增强的发展趋势，主要措施有盘活资产，“瘦身减负”，整合资源增收益；坚持精细化管理，狠抓市场开拓和采购成本控制；自主创新激发新动力，主导产品新工艺达标达产，实现技

术进步降成本的突破；技术攻关解决工艺技术和质量波动问题，肇东公司逐步走出困境，谋划出路寻求发展有了突破；新产品项目取得新进展，为公司转型升级增添发展后劲。2016 年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的目标任务和“十三五”的“开门红”。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0 亿元，其中生化原料药销售收入 3.84 亿元，同比增长 1.1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销售收入 2.89 亿元，同比下降 16.28%；实现利润总额 2,798.33 万元，同比增加 4.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0.62 万元，同比增加 4.47 亿元。

###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	288,642,678.21	290,664,807.40	-0.70	-16.28	-28.46	增加 17.15 个百分点
生化原料药	383,607,479.16	245,325,981.09	36.05	1.15	-11.56	增加 9.19 个百分点

### （二）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核苷酸添加剂	274,664,579.22	276,211,392.48	-0.56	19.73	9.55	增加 9.34 个百分点
氨基酸饲料添加剂	13,978,098.99	14,453,414.92	-3.40	-87.88	-90.62	增加 30.23 个百分点
核苷及核苷酸原料药及中间体	315,138,119.58	195,962,713.99	37.82	-2.07	-17.56	增加 11.68 个百分点



氨基酸原料药及中间体	68,469,359.58	49,363,267.10	27.90	19.19	24.36	减少 3.00 个百分点
------------	---------------	---------------	-------	-------	-------	--------------

### （三）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550,735,759.63	458,342,216.22	16.78	6.20	-11.16	增加 16.27 个百分点
出口	121,514,397.74	77,648,572.27	36.10	-40.85	-53.72	增加 17.76 个百分点

### （四）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6.28%，主要原因是受市场供求变化和价格周期性波动使销售毛利未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本年调整了饲料添加剂行业的产品结构，苏氨酸暂停生产使本报告期饲料添加剂行业收入大幅减少。

2、报告期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7.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苏氨酸亏损减少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局面得到控制；呈味核苷酸二钠生产采用新工艺使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提升了毛利空间；产品销售的盈利情况较好。

3、报告期内生化原料药行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15%，主要增长来源于产品腺嘌呤的销量增加，腺嘌呤作为合成药品泰诺福韦的中间体，公司拥有技术优势并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随着近年来抗病毒药泰诺福韦的需求量逐渐增长，腺嘌呤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60% 以上；同时，受原料药下游产品需求减少影响，利巴韦林的销量同比减少约 50%。

4、报告期内生化原料药行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9.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销售策略的变化和开拓市场新客户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原料药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使毛利率提升；受市场需求增长影响，腺嘌呤 2016 年销售量价齐升

使毛利率增加。

5、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2%，主要是主导产品呈味核苷酸二钠的销量回升以及腺嘌呤需求增长销量大幅增长所致。出口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0.85%，主要是受下游产品需求减少和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因素影响，利巴韦林和苏氨酸出口量减少使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679,847,503.47	729,761,470.04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06,189.44	-422,354,419.3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219,869.47	-436,527,550.4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69,385.38	2,745,291.89	1,399.64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2,409,764.22	1,048,103,574.78	2.32
总资产	1,710,313,466.01	1,843,984,128.12	-7.25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8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6.4 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借款，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完成了对本期公司债券 2016 年度的跟踪评级工作，并已出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公司作为国内核苷（酸）类及氨基酸类产品的龙头生产企业，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有所下降，同时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积极拓展下游市场，处置效益较差的子公司，盈利能力较上年有所增强，实现了扭亏为盈。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食品质量监管和环保政策趋严、原材料及燃料价格波动、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产品盈利能力不佳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处置收益较差的子公司、调整公司产品结构、生产采用新工艺等一系列措施的实施，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望增强。

综上，联合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债项信用等级为“A”。

优势：

1. 2016 年，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原料药行业稳步发展，公司处于较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2. 公司主动调整销售策略，产品市场有所扩大，主要产品销量大幅增长。
3. 2016 年，公司债务有所减少，整体债务负担继续减轻。

关注：

1. 2016 年，食品添加剂行业质量监管、一致性评价政策、原料药行业环保政策趋严，短期看可能增加公司经营成本。
2. 2016 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虽有所提高，但盈利能力仍较弱。
3. 短期债务大幅增加，集中偿债压力较大，债务结构有待改善。
4. 公司 2017 年 1 季度出现亏损，盈利状况无明显好转。

## 第六节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刘欣欣女士，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2016 年和 2017 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了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 3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PR 星湖债”余额为 2.70 亿元。

##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第九节 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4,788.91 万元，是公司对参股公司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4,788.91 万元，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包括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4,788.91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9%。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